

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上主我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17 不可存心懷恨弟兄，要坦白勸戒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18 不可復仇，對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；要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』可見 1-2 與 17-18 之間第 3 節到 16 節一大段沒有讀出，因為這 14 節的內容已大多不合今天的生活條件。讀過的 4 節今日依然有效，但耶穌的宣講已遠遠超過梅瑟，尤其是「愛人如己」四字的內涵。

肋十九 18 和 34 二節所說的「愛人如己」，原僅限於本族本鄉本國人；但自從耶穌宣稱天主是全人類的父親以後，一切人，不分種族膚色，都已是兄弟姐妹（見瑪二二 39，思高聖經註釋）。由今天的福音選讀，更能體會這愛人如己的「人」，也包括仇人，或那些加害於我們的人。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說：「沒有愛，就沒有世界和平；沒有寬恕，就沒有愛。」今天的福音說明要如何寬恕：「要愛你們的仇人，並且要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。」一如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所做過的。

讀經二，格前三 16-23，是保祿在上主日講過以十字架的智慧宣講天主的奧秘後，今天繼續解說這智慧在於聖神的臨在：「16 你們不知道，你們是天主的宮殿，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？17 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，天主必要毀滅他，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，這宮殿就是你們。」接下來的 18-20 三節，說世界的智慧在天主面前不算什麼，並引經據典地說今世的智者，在天主前是愚蠢的：「18 誰也不要自欺：你們中間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，該變為一個愚拙的人，好成為真有智慧的人，19 因為這世界的智慧在天主眼中原是愚拙。經上記載說：『天主以智者的計謀捕捉智者；』20 又說：『上主識透智者的思想原來都是虛幻。』」

最後，保祿用 21- 23 三節經文，說明人的所有，和人的所作所為，都不足以自誇，但人之所是，才值得珍視，只需把視角調整恰當，就是把一切指向基督，再由基督回歸天父：「21 所以，誰也不可拿人的一切來誇口，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：22 無論是保祿，或是阿頗羅，或是刻法，或是世界，或是生命，或是死亡，或是現在，或是將來，一切都是屬於你們的；23 你們卻是基督的，而基督是天主的。」保祿把各式各樣的人物，把時間空間，把生前死後，把一切的一切都指向基督徒之為人，和為基督的弟子。只有基督是終向，而基督帶領人類回歸天主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月 19 日 (星期日) | 常年期第七主日 |
| | 肋未紀 19:1-2,17-18 |
| | 聖詠 103:1-2,3-4,8,10,12-13 |
| | 格林多前書 3:16-23 |
| | 瑪竇福音 5:38-48 |

天國大憲章之二 - 張春申神父

瑪竇福音的山中聖訓，是耶穌在天國來臨的背景上，教導自己門徒的生活指南。因此，所寫的一切並非法律條文，要人咬文嚼字地遵守，不過其中涵容的精神，凡是經驗到天國來臨的信徒，都將由衷願意奉為理想。今天教會選擇的兩項事件，不但超過梅瑟法律，而且也非現代人所能完全了解與接受的。但是跟隨基督的人，必須認真地反省，付諸實行。

梅瑟法律說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這是建立在公平原則上的報復律。但是耶穌要求門徒，「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如果有人打你的右頰，你把左頰也轉給他」。究竟根據什麼理由要這樣做呢？這條後代人稱為「不抵抗主義」的基督聖訓的基礎是什麼呢？首先，這不是我們中國俗語說的：好漢不吃眼前虧，由於柔弱無能而不抵抗。也非鑒於陰狠的信念，以為不必自己抵抗，惡人自會遭到報應。不，這都不可能出自耶穌的山中聖訓。耶穌在一個「天主是愛」的新時代中，一方面祂知道「你爭我奪」、彼此鬥爭搶殺，永遠解決不了問題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看來似乎建立在公平報復的原則上，其實為有罪的人類，絕不可能以此來維持公平，往往藉著討個公平的名義，爭奪過份而構成更大的不正義。因此祂說：「不要抵抗惡人」。另一方面，耶穌肯定人間的各種衝突，個人的、民族的、國家的，唯一有效的解決方法，只有彼此接受來自天主的愛，互相尊敬與尊重。真正的公平和正義，必須以仁愛為基礎，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根據福音的啟示，在他「富於仁慈的天主」通諭中表達的基本思想。基督「不抵抗主義」的基礎，是天國來臨新時代中的天主之愛。

不過對於福音中的字句，我們有兩點必要的說明。福音的字句，譬如「打你的右頰……左頰也轉給他」等等，都不是法律性的條文，僅是一種指南，基督信徒面對惡人，不必咬文嚼字地實行，但「不抵抗」的精神，確實是耶穌所指出的生活方向；

至於具體怎樣實行，那得臨場分辨了。其次，事實上，有關人間紛爭、國家衝突，一般而論，教會並不提出基督的「不抵抗主義」，有時也容忍為正義而戰。但這不是教會罔視福音聖訓，而是在這尚未完全接受天國來臨的世界中臨時性的立場。基本上，它服膺基督，要求大家和平相處。

至於今天福音中的第二項事件，便是基督宗教有名的愛仇道理。值得我們再三注意的，是耶穌所解釋的愛仇理由。祂不是宣講人道主義者，而是實踐天國來臨的唯一天主子。所以祂告訴我們：因為天父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，所以我們作為接受天國來臨的天主子女，必須愛仇人，並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。總之，在新時代中，耶穌要求門徒效法天父，天父怎樣憐愛自己，也怎樣去對待別人；這是基督的一貫教導。

為此，在今天福音中最後一句話說：「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」。「成全」在這句話中，並非是「十全十美」的意思，而是在救恩計劃中，天父已在基督內「完成」、「成全」一切。耶穌宣講天國來臨，天主作為人類天父的時代已經「成全」，因此耶穌要求我們效法「成全」時代的天父，也等於說，按照天國來臨的信仰經驗而生活與行動。至於山中聖訓，只是耶穌為我們的生活指南舉出的一些實例而已。

愛仇，是做基督徒的要求和特色 - 房志榮神父

上個主日（第6主日）及本主日的福音選讀，把甲年的瑪竇福音中、耶穌與法律(Torah)之間的關係，作了重要的區分和說明。樂仁出版的《偕主讀經四福音》有很好的註釋，在此根據這些註解探詢耶穌這一宣講的真情實意。瑪五 17-48 揭示了耶穌對舊約法律（即法律和先知書）的立場，連續六次用「你們聽過……但我告訴你們」的對立句，說明他不是廢除法律，而是予以完成。前四次對立句（上主日福音）是論寬恕（21-26），論邪淫（27-30），論離婚（31-32），論發誓（33-37）；後兩次對立句講論復仇、愛仇（38-48），即本主日的福音選讀。

這最後兩個對立句最重要，因為展現了耶穌訊息的新穎，不只否定了「以眼還

眼，以牙還牙」的報復律，還進一步，在愛近人以外，也要愛仇人。以牙還牙的報復律不僅在聖經中，也在各文化中普遍存在，其作用是避免無止境的暴力升高，使社會陷入混亂或崩潰。耶穌廢棄報復律，是因為天有好生之德，天主是愛。只有靠生命之愛的力量，才能有徹底的改變；也只有憑著愛，才能終結各種暴力。

本著這一了解，我們來聽耶穌說的第5個對立句：「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不要以惡報惡。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你把左臉也轉給他。如果有人控告你，要取去你的內衣，你把外套也給他。如果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走兩千步。凡有求於你的，你就給他。想跟你借貸的，你也不要拒絕。」（38-42）「打你右臉，把左臉轉給他」這類話聽慣了，也許不以為意了，但若真心地聽，並把下面耶穌的要求繼續聽下去，就更能體會耶穌的苦口婆心。筆者的經驗是，這幾句話的確讓我學習不輕易拒絕任何人對我的要求。

耶穌說的第6個對立句，是瑪竇福音第五章全章的綱要和高峰，把真福八端（1-12）、做鹽做光（13-16）、耶穌來完成法律（17-48），作了一個總結，把人帶到十全十美的天父那裡：「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的仇人！為迫害你的人祈禱。這樣，你們才能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女。因為祂使太陽照耀壞人和好人，降雨給正義的人和不義的人。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？如果你們只對自己的朋友友善，有什麼比別人強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所以，你們應該是成全的，好像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（43-48）

「要愛你們的仇人，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！」（44）這句話非常具體，十分感人，尤其記起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，就是為那些迫害他至死的人祈禱：「父啊！寬恕他們吧，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。」（路二三 34）耶穌說「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」並非歧視外邦人，而是說出一個事實：朋友是我國五倫之一，君臣，父子，夫妻，兄弟、朋友，沒有提陌生人或路人，更不提仇人。耶穌教導我們愛仇，他自己徹底做到，教會亦步亦趨，每位基督徒亦該學習愛仇。

今天的讀經一選自《肋未紀》十九 1-2、17-18，為與今天的福音主題配合。舊約特別講聖德的一部書《肋未紀》也講愛人如己，但跟耶穌所講的愛仇有一大段距離。我們先聽聽舊約說什麼：「1 上主訓示梅瑟說：2 『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體會眾